**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

**监理服务**

**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浙江理工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6585)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_Toc222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_Toc189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7](#_Toc2907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_Toc1759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4](#_Toc118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72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17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367000

最高限价（元）：367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安全防护设施、学生宿舍烟感安装及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包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三个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4年5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5月17日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C.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D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43097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43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室

传真：4008-266-163转07285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利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273，1516831800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理工大学纪检监察室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联系人：潘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6843028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含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和生活区消防管网改造工程、学生宿舍烟感安装工程、生活区安全防护设施更换改造工程及生活区电梯改造更新工程等项目的监理服务（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1.2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包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三个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2**.监理费计算：工程合计预算约2131万元，监理费最高限价为36.7万元。**

**3.监理工作目标：**

3.1质量控制目标：各分项工程质量均达到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2进度控制目标：各分项工程控制工期不超过合同要求工期；

3.3投资控制目标：各分项工程竣工结算控制在批准的预算内，设备采购造价不超过合同总价，防止不必要的索赔；

3.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确保安装、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服务内容和要求：**

4.1服务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范要求，主要做好本次采购范围涉及的各分项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1）施工设计阶段，方案及施工图于现行规范、标准的符合性审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2）施工阶段，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档案资料等管理；3）质保阶段，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监督落实；4）采购人与施工单位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的专业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5）施工组织协调及采购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协助采购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主持组织图纸会审,编制图纸会审纪要，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人进行施工招投标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前期的有关工作。

（2）参与采购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主持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督查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设备采购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3）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在施工方进场后开工前对施工场地的地形、地貌、标高进行核查，对周边房屋、道路、管线等安全鉴定情况进行确认，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同意下达开工令。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验收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并按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办理材料、构件及设备等的入场手续。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6）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工程量、单价及价款并对施工变更的量、价签证。编制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比较分析，发现偏差，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7）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根据需要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理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审核、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做好材料设备验收，工序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做好各分部工程的验收。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及时整理并提交采购人工程档案资料至采购人、杭州市城建档案馆接受认可为止。

（10）协助采购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商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各项费用。

（11）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2）按照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日报、周报、月报。

（13）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参与采购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14）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调解采购人与承包商的合同争议。

（15）严格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实测实量及精细化等工作。

（16）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及时配合进行信息化管理工作。

（17）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等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是否相符，做好考勤记录，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妥善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事项和承诺。

（18）协调采购人及承包商做好省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检查、评估及考核等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要求监督落实整改事项。

（19）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提供采购人满足采购人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整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四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由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它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

（20）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

（21）在项目发生除与监理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争议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记录、咨询意见、证人出庭等各种协助，帮助采购人解决争议。

（22）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5.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6. 监理人不得与所监理设备承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7. 单个项目的监理人员配置必须满足相对应项目的具体要求。**

**8.服务地点：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

**9.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采购过程中将按照下表对总监可承接项目：**

|  |  |  |
| --- | --- | --- |
| **情况** |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 |
| **甲级** | **乙（丙）级** |
| **1** | **1** |  |
| **2** |  | **2** |

**拟派总监在建项目个数超出表中所示的，如监理人在成交后发现不满足上述要求，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合同，监理人赔偿采购人损失。**

**10.监理人员基本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不得兼职） | 配置专业及资格要求 | 到位率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80%（施工监理阶段均严格按此到位率执行，且每天不小于8小时） |
| 2 | 监理员 | 2 | 具有省级监理员上岗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要求市政工程专业） | 90%（施工监理阶段均严格按此到位率执行，且每天不小于8小时） |
| 3 | 监理员 | 1 | 具有省级监理员上岗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要求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 90%（施工监理阶段均严格按此到位率执行，且每天不小于8小时） |
| 4 | 资料员 | 1 | 允许兼职 | 根据需要到位 |
|  | ...... |  |  |  |
| 备注：质量缺陷服务期间，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随叫随到。 | | | | |

**11.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组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三、评审流程及内容**

**3.1 评审前准备**

3.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2由评审组长召集所有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即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存在本章5.1款规定的供应商串通情况的，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章5.2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2.3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1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4）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由供应商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3.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3.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最终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评分**

3.5.1由评审组长牵头，共同确定客观评分项和主观评分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各评审成员分值应当保持一致，主观评分项的评分由各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评标办法规定细则范围内进行独立评分，评分不得突破评标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

3.5.2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评审人员认为需要相关供应商进行陈述、澄清的内容（如条款的响应情况有疑议，或文字、计算明显错误），统一汇总到评审组长。由评审组长整理汇总后，组织相关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对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者影响评分的内容，应进行书面澄清。并由评审组长、供应商书面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不签字视作默认。

3.5.3评审组长在采购组织机构协助下，对评分结果进行校对、汇总。对客观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范围、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人员应进行复核改正或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6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6.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3.6.2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7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标细则**

**4.1 商务技术分（90分）**

4.1.1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10** |
| **1**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备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上可查询。】 | 3 |
| **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具有自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签署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的监理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1.合同（只需提供首页、清晰表明项目内容的页以及盖章页）；2.提供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 **3** | **项目团队实力**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行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行业），每个得2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二、技术分** | | | **80** |
| **4** |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 监理大纲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  1）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完全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2）针对性较好、完整性较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实施存在一定风险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 |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  1）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的得5分；  2）人员配置较好的得3分；  3）人员配置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 | 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检测仪器和工具配备是否适用、满足工程需要。1）检测仪器和工具配备科学合理的得5分；  2）配备较好的得3分；  3）配备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7** |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制度、纪律是否合法、规范、完整、合理。  1）工作制度完善的得5分；  2）工作制度较好的得3分；  3）工作制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8 | 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流程是否合法、规范、完整、合理。  1）工作程序完善的得5分；  2）工作程序较好的得3分；  3）工作程序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9** | **整体监理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和监理要点情况，对技术方案的表述是否详细准确，条理是否合理可行。  1）监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监理服务方案较好的得3分；  3）监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0** | **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以及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质量控制方案较好的得3分；  3）质量控制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1** | **进度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针对施工进度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1）进度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进度控制方案较好的得3分；  3）进度控制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2** | **投资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以及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分析和制定防范性对策的合理性、可行性。  1）投资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投资控制方案较好的得3分；  3）投资控制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3** | **变更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范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管理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1）变更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变更控制方案较好的得3分；  3）变更控制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4** | **合同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违约的处理及日常合同的管理，配合业主办理申报手续和专项验收手续措施。  1）合同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合同管理方案较好的得3分；  3）合同管理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5** | **档案、信息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档案、数据信息安全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档案、信息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档案、信息管理方案较好的得3分；  3）档案、信息管理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6**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控制手段和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较好的得3分；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7** | **应急响应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单位提出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时效、人员应急安排等应急保障措施情况的合理程度及完备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应急响应方案较好的得3分；  应急响应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8** | **工程施工重、 难点监理** | 根据供应商针对工程施工的重、难点，施工关键部位的监理阐明情况。  1）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措施较好的得3分；  3）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9**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提供的建议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1）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的得5分；  2）合理化建议较好的得3分； 3）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备注** | **注：1、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 | |

**4.2报价分（10分）**

4.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报价分计算方法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5.1 串通投标的认定**

5.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5.3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5.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特殊情况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由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人（监理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CF-2024xxx

确认书号：[2024]20271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浙江理工大学

**监理人（全称）：**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工程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竞争性磋商结果及其它有关协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补充协议

7.询标纪要及合同期内签署的相关会议纪要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

8.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前期准备及配合结算审核阶段服务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监理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总价费用包含可能发生的总投资调整、建筑面积调整、前期现状调查、咨询服务费、人工费、交通和食宿费用、评审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如因非监理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专项条款执行。

费用支付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包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三个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理工大学**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9034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6843097 | 电话： |
| 传真：0571-86843156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枫华支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浙江理工大学 | 户名： |
| 账号：19001401040051897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 **鉴证方（盖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3. 通用条件；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6. 投标文件；7. 补充协议；8.询标纪要及合同期内签署的相关会议纪要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服务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和缺陷责任期的协助监理以及在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施工图纸修改及额外增加的工程内容，并受委托人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质量控制目标：各分项工程质量均达到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各分项工程控制工期不超过合同要求工期；

（3）投资控制目标：各分项工程竣工结算控制在批准的预算内，设备采购造价不超过合同总价，防止不必要的索赔；

（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确保安装、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1.3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范要求，主要做好本次采购范围涉及的各分项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1）施工设计阶段，方案及施工图于现行规范、标准的符合性审查，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2）施工阶段，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档案资料等管理；3）质保阶段，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监督落实；4）委托人与施工单位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的专业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5）施工组织协调及委托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主持组织图纸会审,编制图纸会审纪要，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招投标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的有关工作。

（2）参与委托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主持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督查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设备采购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3）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在施工方进场后开工前对施工场地的地形、地貌、标高进行核查，对周边房屋、道路、管线等安全鉴定情况进行确认，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同意下达开工令。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验收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并按相关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办理材料、构件及设备等的入场手续。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6）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工程量、单价及价款并对施工变更的量、价签证。编制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比较分析，发现偏差，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7）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根据需要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理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审核、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做好材料设备验收，工序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做好各分部工程的验收。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及时整理并提交委托人工程档案资料至委托人、杭州市城建档案馆接受认可为止。

（10）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商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各项费用。

（11）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2）按照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日报、周报、月报。

（13）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参与委托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14）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调解委托人与承包商的合同争议。

（15）严格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实测实量及精细化等工作。

（16）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及时配合进行信息化管理工作。

（17）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等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是否相符，做好考勤记录，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妥善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事项和承诺。

（18）协调委托人及承包商做好省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检查、评估及考核等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要求监督落实整改事项。

（19）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提供委托人满足委托人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整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四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由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它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

（20）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1）在项目发生除与监理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争议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记录、咨询意见、证人出庭等各种协助，帮助委托人解决争议。

（22）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机构组成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1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视频考勤）。2、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1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3、专职资料员：至少1 人，允许兼职，根据需要到位。4、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

**监理人员一览表(根据响应承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岗位证书号码 | 身份证号 | 进场安排 | 须提供的证书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 |  |  |  |  | 具有省级监理员上岗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工程专业）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 |  |  |  |  | 具有省级监理员上岗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工程专业）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 |  |  |  |  | 具有省级监理员上岗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 必须配备 |
| 资料员 |  |  |  |  |  | 允许兼职，根据需要到位 |
| … |  |  |  |  |  |  |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合同、信息、档案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所有的工程联系单必须经委托人盖章认可后方才生效；涉及大宗及关键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日期后14天内，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的监理费用计取及支付：

监理费按成交价一次性包干，不做调整。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监理人向委托人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预付款以抵扣委托人应付价款的方式扣回）；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经委托人确认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98.5%，剩余费用待工程保修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取。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各种原因引起的监理时间延长均不另行计取费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10%的违约金。

监理人须于施工现场配备至少1台电脑，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

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方必须会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方、委托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监理方应做好隐蔽资料的验收工作，并及时对隐蔽部分进行影像记录的保存工作，及时移交委托人。

监理人在项目全过程工作中，要做好所有封存封样材料的保管及台账工作，待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移交给使用单位。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监理人须设立监察点，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总监在处理以下事项时：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监理合同价的0.5%，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3%以上的，委托人按超过实际金额的10%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

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如监理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 **其他**

1、监理人应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理人员名单表的监理人员名单到位上岗。每位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项目成交到竣工，监理企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确因以下情形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的，应当办理书面更换手续。

（一）项目总监长期缺岗和缺位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二）因身体原因（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的住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解除或中止的；

（四）项目总监年满六十五周岁的；

（五）项目总监不具备执业资格的。

从项目成交到竣工，监理企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确因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的，应当办理书面更换手续, 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必须同样满足执业资格、业绩等要求，并经委托人面试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每更换一次处以监理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其他人员在监理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委托人同意备案且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额外再每人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

1.1书面请示报告；

1.2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

2、监理人必须无条件签收委托人开具的书面文件（包括处罚通知单），如监理人拒绝签收的，委托人对监理人每次额外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且书面文件（包括处罚通知单）照样生效（无须监理人签字认可）。

3、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应按承诺到岗，项目总监应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要求，切实履行项目总监岗位职责，每月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本月施工天数的80%（且每天不小于8小时）。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多于70%，每月次处以监理合同价的1.5%作为违约金；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70%，每月次处以监理合同价的4%作为违约金；若抽查检查时发现无故不在岗，每次处以监理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项目监理企业应按投标承诺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90%（按需到岗自委托人书面通知起按此考勤，且每天不小于8小时）。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90%，多于80%，每月次处以监理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若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每月次处以监理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项目总监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4、监理项目部人员用餐自理，不得在总包单位搭伙。中午及工作时间(包括值班时间)不得饮酒。每发现一次处5000元违约金。

5、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机构人员须廉洁自律，严禁吃拿卡要。若有发生，视作监理机构不履职违约，每起处以监理合同价5%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6、如监理人员不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随时可以要求撤换，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并在3天内完成人员调整。如未及时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次处10000元违约金。如未及时撤换其他监理人员每次处2000元违约金。如调整后仍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将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四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

预报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市政建设单位（甲方）： 浙江理工大学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受监理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项目联系人：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1-86843097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室  联系人：汪利锋  联系电话：0571-85830273，15168318003  传真：4008-266-163转07285  Email：wanglf@zjsct.cn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 1.9 | 踏勘现场 | 无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4.1 | 提疑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7时30分前传真（4008-266-163转07285）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邮箱wanglf@zjsct.cn。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 2.4 | 补充及答疑时间 | 补充及答疑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关注该网站是否有最新的更正公告。 |
| 3.1.1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3.3.1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
| 3.3.3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3.3.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可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张谊收）。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3份。 |
| 3.5.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函。 |
| 5.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70%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等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8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9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0 | **其他** | **1、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电子签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电子签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即电子签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十二）

1.4、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不召开）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其他

1.12.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在职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所需费用、质保期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1.12.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2.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2.7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8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信、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投标人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投标人的依据。**

**1.12.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二、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3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如有）

2.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6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3.7供应商如采用在线递交质疑的，按以上要求将书面质疑材料扫描后，在政采云系统中在线质疑模块上传附件（在线递交后，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4、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疑截止时间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4.5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6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5.4更正公告发布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传真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传真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5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6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7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8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

3.1.1投标文件的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3.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3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投标文件组成

**3.2.1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1）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附件二-2）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二-3）

**3.2.2投标文件资格文件部分**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2. 廉洁承诺书；（附件四）
3.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附件五）
4. 投标人声明函；（附件六）
5. 偏离表；（附件七）
6. 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表；（附件八）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九）
8. 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表；（附件十）
9. 技术部分组成（具体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要求）

（附件十一）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附件十二）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3.2款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总，不单列。）。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投标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进行。

3.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4.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时间及地点：**

**4.1.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4.2.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4.2.2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网上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并重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同时将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重新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开标**

**5.1.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1.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投标人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1.3开标流程(两阶段)**

5.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商务技术开标标录》。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5.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

（2）在线公布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3）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4）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自行在线查看报价、得分、排序等信息。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5.2.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2.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5.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3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5.3.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3.5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6除符合5.5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由投标人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6、评标

5.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6.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人，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6.3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6.4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7、废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8、确认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9、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0、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0.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0.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

5.10.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0.5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0.6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0.7供应商如采用在线递交质疑的，按以上要求将书面质疑材料扫描后，在政采云系统中在线质疑模块上传附件（在线递交后，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如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按招标公告上监管信息投诉。

5.11、发出中标通知书

5.11.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签订合同

5.1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12.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2.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3、履约保证金

5.13.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3.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12、其他承诺：

**a）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b）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 附件二-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包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三个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  |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4、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服务、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总，不单列）。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标项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报价合计为 元 。** | | | | | |

注：1、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服务、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总，不单列）。

1. 此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标项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贵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强制性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证明资料附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详见承诺函格式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4 | 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详见承诺函格式 |
| 6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提供联合协议。详见联合协议格式。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应具备充分性，在电子标中与要求相对应部分进行关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如有）。

（2）承诺函

**承诺函**

浙江理工大学：

我方（供应商）承诺：

1、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郑重声明，我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5、我方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否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除采购文件要求联合体双方盖章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项目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电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浙江理工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

五、不为标项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履约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招投标或其他经营活动，并将通报相关部门及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五、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2、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记录等，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六、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函**

本投标人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七、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建议（如有）。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八、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专业 | 职务/职称 | 年龄 | 证书编号（如有） | **到位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专业证明材料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职称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总监）**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资格 |  | 职称 |  | 职务 |  |
| 学历 |  | 专业 |  | **到位率**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附：专业证明材料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职称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十、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表

**设备、器材、工具配备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消防管网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十一、技术部分组成（具体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要求）

## 附件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